

# Q/RSGK

## 乳山市政务公开标准

Q/RSGK 000018—2018

---

### 排污许可证核发政务公开管理规范

2018-04-02 发布

2018-04-10 实施

乳山市环境保护局 发布

## 前 言

本制度按照 GB/T 1.1 规定要求起草。  
本制度由乳山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并归口。  
本制度起草部门：乳山市环境保护局。  
本制度于 2018 年首次发布。

# 排污许可证核发政务公开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政务公开目录的目录生成和公开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乳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排污许可证初审及核发政务公开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 3 目录生成

### 3.1 目录生成原则

应明确到无法细分的政务公开具体信息。

### 3.2 基本要求

信息目录编制应符合政府政务公开目录编制规范的规定。

### 3.3 四级类目设置

无。

### 3.4 五级类目设置

五级类目为固定类目，设置为排污许可证。

### 3.5 六级类目设置

六级类目为非固定类目，为五级类目的下位类。

### 3.6 七级类目设置

七级类目，即具体条目，是政务公开的具体信息，为非固定类目（详见附件），根据六级类目进行具体列举。

## 4 公开管理

### 4.1 公开主体

排污单位

### 4.2 公开渠道

#### 4.2.1 公开平台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4.2.2 公开属性

全部公开

### 4.3 公开程序

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执行。

### 4.4 公开时限

除申请前政务公开为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其他信息条目公开后时间节点均为长期公开。

### 4.5 公开载体

#### 4.5.1 提供文件下载的具体条目包括：

a) 某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正本；

b) 某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副本；

#### 4.5.2 其他所有信息条目的公开载体为在线浏览。

附件：乳山市环保局排污许可证政务公开目录

## 排污许可证政务公开目录

一级类目	二级类目	三级类目	四级类目	五级类目	六级类目	七级类目（具体条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部分公开情况	部分、不予公开理由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平台	公开载体
乳山市环境保护局	业务			排污许可证	(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 申请前信息公开	承诺书、基本信息以及拟申请的许可事项等。	排污单位	全部公开			主动公开	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在线浏览
					许可信息公开	排污单位排口位置、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量和排放污染物执行标准等信息。	排污单位	全部公开			主动公开	长期公开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排污许可证正本	证书编号、单位名称、地址、法人、行业类别、社会信用代码、有效期限等。	排污单位	全部公开			主动公开	长期公开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文件下载
					排污许可证副本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排放信息，环境管理要求，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等。	排污单位	全部公开			主动公开	长期公开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